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建華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30號請求返還不當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1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28,192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663,7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淇